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疾病、传染病；
- (七)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八)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其所有、所管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等计算机技术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五) 金银、首饰、珠宝、钻石、玉器、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币、古书、古画、古玩、艺术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稀有金属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六)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七)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八)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九) 网约配送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十)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一) 外卖餐品损失及被保险人本人的财产损失；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十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五) 被保险人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 (十六) 被保险人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 (十七) 被保险人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十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